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與

南方大學學院人文與社會學院

雙學位制合約書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與南方大學學院人文與社會學院本著「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理念，強化兩校教育交流合作，拓展專業人才培養之方式，經雙方協商，並依據兩校共同簽署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於雙學位制合作事宜達成如下共識：

第一條 兩校每年得從各自學校學院就讀的在學學生中依本合約書推薦上限各六名之雙學位制合作專案學生（以下簡稱雙學位生），雙方得依甄試委員之意見，同意或拒絕學生之申請，缺額雙方均能再次補充推薦。

第二條 為使兩校學院於辦理課程修習認定時能有明確且充分之資訊，除應由兩校學院相對應之系所協議後確認課程規劃暨必選修科目列表、學分之抵免與認定表外，同時得視需要進一步提供各年級授課配當表、授課大綱及教學計畫等資訊供對方參考。

第三條 修業時間與學位授與之規定如下：

攻讀雙學位學生，其修習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 32 個月；修習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 12 個月；修習博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 24 個月。

修習雙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學士班雙學位生經對方學校甄試合格者，於對方學校完成規定修習科

目通過，且符合兩校畢業修業規定，將同時授予兩校學院學士學位證書。

碩士班雙學位生經對方學校甄試合格者，於對方學校完成規定修習科目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且符合兩校畢業修業規定，將同時授予兩校學院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雙學位生經甄試合格者，於對方學校完成規定修習科目並通過博士論文考試，且符合兩校畢業修業規定，將同時授予兩校學院博士學位證書。

第四條 雙學位生相關課程抵免與修習，依本合約書由雙學位生提出申請，經兩校學院相對應之系所共同認定完成簽核後，始得辦理後續修課及畢業手續。若無法抵免學分，導致因畢業學分數不足，未能同時符合兩校學院的修業規定，無法如期獲得兩校學院畢業證書時，不得有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校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及其他各項費用。

第五條 獲核准赴兩校學院進修之雙學位生，其學籍管理依兩校相關學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雙學位生須同時在兩校註冊，並規定繳交學校學雜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學生因故未完成任一校之註冊繳費程序，將取消修業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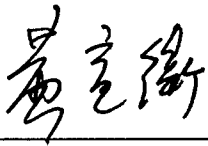
（可商談互惠收費標準，取得共識後加入）

第七條 兩校得提供就讀之雙學位生辦理出入境手續及適應就學的協助與輔導，包括派員接機、安排住宿等，並關心其生活起居，使學生能儘快適應新環境安心就讀已獲得最大之成效。惟住宿費、往返旅費、保險費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需由學生本人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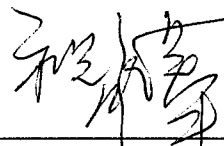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合約書由雙方代表簽字之日後立即生效，有效期五年，合約書中未盡

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如任何一方擬終止合作，應在預定終止日期前至少一年，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合作的要求。在本合約書終止之前開始或已經存在的交流學習活動不受合約終止的影響。有關之學生仍然可以按照原訂計畫完成於對方學校的學習。

國立東華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院長 
日期：2015年8月19日

南方大學學院
人文與社會學院

收 院長 
日期：2015年8月19日

